

东吴证券关于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暨强制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钢劲型钢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将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变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。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将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变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仍未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，无法按期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钢劲型钢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东吴证券作为钢劲型钢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提醒公司尽快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工作，并多次督促其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交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材料，提示公司注意相关信息披露风险。预计钢劲型钢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未能完成定期报告披露义务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

被停牌；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鉴于上述情形，钢劲型钢存在将被停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陈科润

联系方式：18806125686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陆虹羽

联系方式：0512-62936251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吴证券

2024 年 4 月 30 日